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25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，男，19年月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路弄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，男，19年月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镇街弄号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女，19年月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路号室。

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30号1201室房屋，本院已正式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30号1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范明火

审判员 史炳炜

审判员 陆红根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书记员 戴家瑶